承 诺 书

深圳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深府规〔2017〕2号，以下简称2号文）和《<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>资助项目申报操作指引》(深金规〔2018〕1号)有关规定，本机构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机构自申请奖励（补贴、补助）获批之日起，15年不迁离深圳（申请购房补贴的需要增加“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10年，一级分支机构为5年，内不得对外租售”）。违背承诺的，参照2号文退回相关奖励（补贴、补助）金额，并接受2号文关于奖励（补贴、补助）的限制申报年限要求。

承诺单位：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